

#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38号

罪犯刘志鹏，男，1966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甘肃省兰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02年4月25日，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于2007年6月10日刑满释放。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4日以(2011)眉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、对查获的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被告人刘志鹏本人及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川刑终字第71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月31日起。于2012年2月14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75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181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(2017)川15刑更7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撤销(2016)川15刑更1813号刑事裁定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2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，

经民警教育，现能服从管理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、对查获的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，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（2018）川14执9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志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从严减刑对象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和现实表现情况，综合评判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